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4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1份
(41856415_115304247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

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00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（詳附件）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

芳和實中 1150226



OFAA1153001817

(三)課程說明：

- 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。
- 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。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 - 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於115年3月16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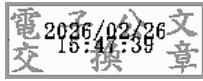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- 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5277。
- 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
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